

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网站: www.shujin.cn 邮箱: info@shujin.cn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事	事项	5
正文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第三节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第四节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	16
第六节	公司的独立性	21
第七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第九节	公司的业务	40
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第十一节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第十二节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第十三节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第十四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第十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第十七节	公司的税务	75
第十八节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第二十节	结论意见	7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口袋科技	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袋有限	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口袋共享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同创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前海楚之信	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上海珠池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口袋香港	口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蓝兄弟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或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旗胜网络	北京旗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前身曾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便于表述和理解,本《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称之为"深圳市市监局"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4月
三会一层	其中"三会"是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 层"是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决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号)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出具的[2015]10588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 务报表、附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 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5]第 031 号

致: 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决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项目的信达律师 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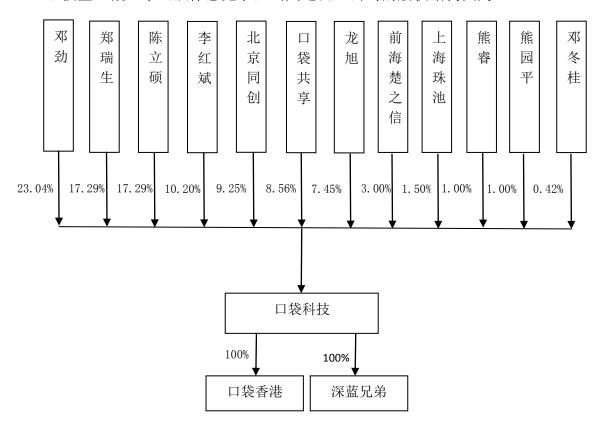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 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 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为:



(注: 1、口袋共享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各个合伙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北京同创、前海楚之信、上海珠池为公司的机构投资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深蓝兄弟持有旗胜网络 100%的股权,旗胜网络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口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06306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企业类型为

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1801室: 法定代表人为邓劲: 成立日期为2012年6月8日。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2569.2184万元; 实收资本为2569.2184万元; 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 游戏软件开发; 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维护; 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第二节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为获得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而召开的董事会会 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合法、 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 1、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本次挂牌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 4、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口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公司的设立"部分)。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系由口袋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将其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存续已超过两年

口袋有限成立于2012年6月8日。公司系由口袋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从口袋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已满两年。

经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信息,公司年报 2014 年度已公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以下逐项评析: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798.2 元、8,037,725.39 元、9,790,296.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98.2 元、8,037,725.39 元、9,790,296.16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服务、用途及 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且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

- 2、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 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相匹配。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在《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公司的业务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节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公司的业务符合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要求。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以上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在用资产,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需关键资源要素。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的重大合同、订单及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

披露;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 2、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三会一层"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邓劲,实际控制人为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根据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无犯罪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在 最近 24 个月内,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 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 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 公司在报告期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第一大股东邓劲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劲已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

告》, 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 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特别是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位实际控制人 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二)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口袋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口袋有限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口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口袋科技自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定向发行了两次股票,并签署了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合法合规。口袋科技历次增资行为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区域股权市场

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或进行权益转让。

- (四) 经核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口袋香港及深蓝兄弟,公司收购口袋香港的 100%股权依法履行了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深蓝兄弟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具体情况为:
- 1、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口袋香港 100%的股权。公司就其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已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2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口袋香港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即其原股东邓劲将其所持有的口袋香港的股权依据香港法律转让给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2、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深蓝兄弟 100%的股权。深蓝兄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招商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招商证券已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 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 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 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的审查同意。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是由口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 1、2015 年 6 月 15 日,口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 同意公司参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588 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3,575,355.95 元,按照1.07160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元,超出股本的部分人民币 1,575,355.9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 (3) 同意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4) 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公司章程终止,由股份公司发起人重新签署股份公司章程。原公司的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
- 2、2015年6月15日,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口袋 共享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 义务。
- 3、2015年6月17日,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口袋 共享6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口袋科技设立的相关议案。
- 4、2015年6月1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1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口袋科技(筹)已将口袋

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5、2015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监局依法核准口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口袋科技事项,并相应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6306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1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劲。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游戏软件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东名称、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邓劲	5, 920, 200	26. 91%
郑瑞生	4, 441, 140	20. 187%
陈立硕	4, 441, 140	20. 187%
李红斌	2, 621, 520	11. 916%
北京同创	2, 376, 000	10.8%
口袋共享	2, 200, 000	10%
合计	22, 000, 000	100%

6、口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口袋科技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包括: 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需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截止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士尚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相应 的代扣代缴义务。

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均已出具《个人所得税承诺函》,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1) 如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就口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

口袋科技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口袋科技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口袋科技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对于自口袋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凡涉及本人参与的,如本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承担滞纳金、罚款,本人将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如因此导致口袋科技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口袋科技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个人所得税承诺函》,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确认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消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口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4 名自然人发起人或其股权的受让人已就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作出承诺,依据该等承诺,口袋科技将不会因未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经济损失。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

(二)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 例	住址/住所
1	邓劲	43060219850111XXXX	5,920,200	26.91%	湖南省岳阳市
2	郑瑞生	44050919841208XXXX	4,441,140	20.187%	深圳市南山区
3	陈立硕	44088219880916XXXX	4,441,140	20.187%	深圳市福田区
4	李红斌	44010519670810XXXX	2,621,520	11.916%	广州市越秀区
5	北京同创	100108014339321	2,376,000	10.8%	北京市海淀区
6	口袋共享	440305602452282	2,200,000	10%	深圳市南山区
	合计		22,000,000	100%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共6名,其中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 且其住所在中国境内;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住 所均在中国境内。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 (1) 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 (3)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4) 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5)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6) 公司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 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7) 公司有住所及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关于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四)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口袋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由口袋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构成整体变

更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5日,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口袋共享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设立的方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2015年5月31日, 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588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 口袋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575.355.95 元。
- 2、2015年6月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 评报字【2015】第0206号《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口袋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58.80万元。
- 3、2015年6月1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1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口袋科技(筹)已将口袋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2200万元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由全体股东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将口袋有限以发起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审议通过了《深圳口袋科技股

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在成立后承担因筹备设立股份公司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6)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7) 选举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张震及李红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8) 选举孙进辉、徐振开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游戏软件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经核查,公司拥有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资产及业务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口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02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或者股东占用公司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三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

件,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总经理负责日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下设技术研发部、产品运营部、市场商务部、设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与股东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J5840067378702 的《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 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联合 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597759828 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总计为6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邓劲

经核查,邓劲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850111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劲直接持有公司 5,920,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4%;同时,邓劲还持有口袋共享 47%的出资比例。

2、郑瑞生

经核查,郑瑞生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41208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生直接持有公司 4,441,1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9%。

3、陈立硕

经核查,陈立硕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88219880916XXXX,住址为 深圳市福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立硕直接持有公司 4,441,1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9%。

4、李红斌

经核查,李红斌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70810XXXX,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红斌直接持有公司 2,621,52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0%。

5、北京同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同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同创成立于2011年10月2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3年9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339321"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同创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1层12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郑伟鹤代表);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11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根据北京同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同创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	8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金管理中心	3000	10%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	6.66%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5	同创伟业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同创持有公司 2,376,000 股股份,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25%。 经核查,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北京同创核发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证明,北京同创的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同创成立时间为2011年10月21日;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备案阶段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重点投资TMT领域;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口袋共享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口袋共享持有深圳市市监局 2015 年 4 月 22 日 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452282"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 执照,口袋共享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18 楼 18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劲;企业 类型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 及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口袋共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口袋共享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及出 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劲	9.4	47%
2	于敦澍	7.5	37.5%
3	孙进辉	1.5	7.5%
4	徐振开	1.2	6%
5	李佳佳	0.4	2%
合计		2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口袋共享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56%。

经核查,口袋共享为公司员工作为出资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龙旭

经核查,龙旭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681203****,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旭直接持有公司 1,913,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5%。

8、前海楚之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海楚之信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海楚之信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14年9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13615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前海楚之信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武;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2014年9月22日至永续。

根据前海楚之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前海楚之信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成武	900	90%
2	蒲惠君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楚之信持有公司 770,765 股股份,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0%。

根据前海楚之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海楚之信的股东为两名:周成武及蒲惠君,前海楚之信实际未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上海珠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珠池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珠池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宝山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122603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珠池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503 号 A1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田昱;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

根据上海珠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珠池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昱	800	80%
2	陈惠琦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珠池持有公司 385,38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

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上海珠池核发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上海珠池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14451,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昱,高级管理人员为朱颖、路志刚,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0、熊睿

经核查,熊睿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910101XXXX,住址为 江西南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睿直接持有公司 256,92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11、熊园平

经核查,熊园平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610507XXXX,住址为江西南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园平直接持有公司 256,92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12、邓冬桂

经核查,邓冬桂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162119870630XXXX,住址为广东省紫金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冬桂直接持有公司 109,19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

综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 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的股东均具有适格性。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权相对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邓劲的持股比例为 23.0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经核查,信达认为,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一)口袋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由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共同设立。 口袋有限设立时,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在口袋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30%。自口袋有限设立至今,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一直在口 袋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其中,邓劲任公司总经理,陈立硕为公司副总经 理。
- (二)自口袋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劲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合计持有的口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51%以上。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四)自口袋有限设立至今,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的经营理念相同,在口袋有限/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均能保持一致;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曾于2012年6月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五)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已经做出书面承诺:该三人在挂牌前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 合法。

四、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有 6 名,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是由口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 天职业字[2015]11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口袋科 技(筹)已将口袋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清,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口袋有限名下的商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未变更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由于公司是由口袋有限整体 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口袋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 司承继。信达律师认为,登记在口袋有限名下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 产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节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公司前身口袋有限的股权沿革
- (一) 口袋有限的设立(2012年6月)
- 1、2012年5月24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2012]第80503202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口袋有限的名称为"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
- 2、2012年6月8日,邓劲、郑瑞生与陈立硕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口袋有限,根据该公司章程,口袋有限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邓劲出资4万元,陈立硕出资3万元,郑瑞生出资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各股东应在口袋有限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 3、2012年6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口袋有限出具《银行询证函》,根据该询证函及《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截至2012年6月7日止,公司账户收到股东10万元出资额,其中邓劲缴纳4万元,陈立硕缴纳3万元,郑瑞生缴纳3万元。
- 4、2012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口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06306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口袋有限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老围东五巷 2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1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5、根据上述文件,口袋有限设立后的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劲	4.00	4.00	40%
2	郑瑞生	3.00	3.00	30%
3	陈立硕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 (二) 口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359 万元(2012 年 8 月)
- 1、2012年6月27日,北京同创、口袋有限与邓劲、郑瑞生以及陈立硕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上各方同意将口袋有限的注册资本自由100,000元增资至112,359.60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2,359.60元,由北京同创认购。北京同创此次增资认购价款为250万元,其中12,359.6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2,487,640.4元计入口袋有限的资本公积。
- 2、2012 年 6 月 27 日,北京同创、口袋有限与邓劲、郑瑞生以及陈立硕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条款。2015 年 8 月,北京同创、口袋科技与邓劲、郑瑞生、陈立硕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特殊条款。
- 3、2012年8月6日,口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2359万元,增加 1.2359万元部分,全部由北京同创认缴,北京同创应于公司作出工商变更前将增资款项足额投入公司账户;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 4、2012 年 7 月 30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龙泽验字[2012]080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口袋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北京同创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23596 万元(实际缴纳的

出资额 250 万元,其中 1.23596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248.76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同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35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359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23596 万元。

- 5、2012年8月8日,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与北京同创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23596万元,其中邓劲出资4万元,出资比例为35.6%;郑瑞生出资3万元,出资比例为26.7%;陈立硕出资3万元,出资比例为26.7%;北京同创出资1.2359万元,出资比例为11%。
- 6、2012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口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6306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口袋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事项。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235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359 万元。
- **7**、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劲	4.00	4.00	35.60%
2	郑瑞生	3.00	3.00	26.70%
3	陈立硕	3.00	3.00	26.70%
4	北京同创	1.2359	1.2359	11.00%
合计		11.2359	11.2359	100%

- (三) 口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757 万元(2014 年 8 月)
- 1、2014年8月1日,口袋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3757万元,增加2.1398万元部分,由李红斌认缴1.7708万元,北京同创认缴0.36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对口袋有限章程进行修改。
- 2、2014年8月1日,口袋有限法定代表人邓劲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口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3.3757万元,

其中邓劲出资 4 万元, 出资比例 29.90%; 郑瑞生出资 3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2.43%; 陈立硕出资 3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2.43%; 北京同创出资 1.6049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2%; 李红斌出资 1.7708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3.24%。

- 3、2014年7月28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龙泽验字[2014]060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3日止,口袋有限已收到北京同创和李红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398万元整(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2.139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余额1597.8602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中李红斌出资132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708万元,北京同创出资27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369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4、2014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口袋有限出具了编号为"[2014]第82182051 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口袋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根据该备案通知书,口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3.3757 万元,其中邓劲出资4万元,出资比例29.90%;郑瑞生出资3万元,出资比例为22.43%;陈立硕出资3万元,出资比例为22.43%;北京同创出资1.6049万元,出资比例为12%;李红斌出资1.7708万元,出资比例为13.24%。
- 5、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劲	4.00	4.00	29.90%
2	郑瑞生	3.00	3.00	22.43%
3	陈立硕	3.00	3.00	22.43%
4	李红斌	1.7708	1.7708	13.24%
5	北京同创	1.6049	1.6049	12.00%
	合计	13.3757	13.3757	100%

- (四) 口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 1、2014年8月22日,口袋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口袋有限资本公积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东比例转增;同意就

上述增资事项对口袋有限章程进行修改。

-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口袋有限法定代表人邓劲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口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邓劲出资 299 万元,出资比例 29.90%;郑瑞生出资 224.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43%;陈立硕出资 224.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43%;北京同创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李红斌出资 13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24%。
- 3、2014 年 8 月 19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龙泽验字[2014]06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 日止,口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986.624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邓劲出资 295 万元,出资比例 29.90%; 郑瑞生出资 221.3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43%; 陈立硕出资 221.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43%; 北京同创出资 118.39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 李红斌出资 130.62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24%。
- 4、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口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6306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口袋有限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 5、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口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金额、实 缴金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劲	299.00	299.00	29.90%
2	郑瑞生	224.30	224.30	22.43%
3	陈立硕	224.30	224.30	22.43%
4	李红斌	132.40	132.40	13.24%
5	北京同创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口袋有限此次增资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口袋有限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需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士尚未

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经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均已出具《个人所得税 承诺函》,承诺对于自口袋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凡涉及本 人参与的,如本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 得税或承担滞纳金、罚款,本人将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如因此 导致口袋科技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口袋科技赔偿其所发 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个人所得税承诺函》,各股东确认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消的。

(五) 口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

1、2015 年 4 月 23 日,口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劲将其持有口袋共享 2.99%的股以 29.9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 郑瑞生将其持有口袋共享 2.243%的股权以 22.43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 陈立硕将其持有口袋共享 2.243%的股权以 22.43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 李红斌将其持有 1.324%的股权以 13.24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 北京同创将其持有口袋共享 1.2%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口袋共享;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5 年 4 月 24 日,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与口袋有限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邓劲将其持有口袋共享2.99%的股以29.9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郑瑞生将其持有口袋共享2.243%的股权以22.43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陈立硕将其持有口袋共享2.243%的股权以22.43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李红斌将其持有1.324%的股权以13.24 万元转让给口袋共享;北京同创将其持有口袋共享1.2%的股权以12 万元转让口袋共享。

经核查,口袋共享已按照《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 分别向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 3、2015年4月23日,口袋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 4、2015年4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口袋有限核发了编号为"[2015]第83245099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5、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口袋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 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劲	269.10	269.10	26.91%
2	郑瑞生			20.187%
3	陈立硕	201.87	201.87	20.187%
4	李红斌	119.16	119.16	11.916%
5	北京同创 108		108	10.8%
6	口袋共享 100		100	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口袋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二、 口袋科技的股权沿革

(一) 口袋科技的设立

口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二) 口袋科技的股权沿革

经核查,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口袋科技 共定向发行了两次股票,具体如下:

1、公司向龙旭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7月22日,口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 1,913,000 股,每股价格 1.6623 元;新发行股票由龙旭认购;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2,000,000元增加至23,913,000元。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7日,口袋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

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邓劲	5,920,200	24.76%
2	郑瑞生	4,441,140	18.57%
3	陈立硕	4,441,140	18.57%
4	李红斌	2,621,520	10.96%
5	北京同创	2,376,000	9.94%
6	口袋共享	2,200,000	9.20%
7	龙旭	1,913,000	8%
	合计	23,913,000	100%

2、公司向前海楚之信、上海珠池、熊睿、熊园平、邓冬桂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7月25日,口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 1,779,184 股,每股价格 15.57 元;新发行股票由前海楚之信、上海珠池、熊睿、熊园平、邓冬桂认购;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3,913,000 元增加至25,692,184 元。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口袋科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前海楚之信、上海珠池、熊睿、熊园平、邓冬桂与口袋科技及其股东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口袋共享、龙旭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口袋科技新增股份1,779,184股股份,每股15.57元。前海楚之信认购770,765股,认购金额为1200万;上海珠池认购385,383股,认购金额为600万;熊睿认购256,922股,认购金额为400万;熊园平认购256,922股,认购金额为400万;邓冬桂认购109,192股,认购金额为170万。

根据上述文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

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邓劲	5,920,200	23.04%
2	郑瑞生	4,441,140	17.29%
3	陈立硕	4,441,140	17.29%
4	李红斌	2,621,520	10.20%
5	北京同创	2,376,000	9.25%
6	口袋共享	2,200,000	8.56%
7	龙旭	1,913,000	7.45%
8	前海楚之信	770,765	3.00%
9	上海珠池	385,383	1.50%
10	熊睿	256,922	1.00%
11	熊园平	256,922	1.00%
12	邓冬桂	109,192	0.42%
	合计	25,692,184	100%

经核查,2015 年 8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2015]第 121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 年 8 月 13 日止,口袋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龙旭、楚之信、上海珠池、熊睿、熊园平、邓冬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9.2184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88.00 万元,其中 369.218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余额 2,718.781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2015]第 681317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569.2184万元事项进行了核准;并对公司的章程予以备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自口袋有限设立至今,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具有真实性、充足性;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依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均有完

备性且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龙旭及前海楚之信、上海珠池星、熊睿、熊园平、邓冬桂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而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代持情况

经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一) 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游戏软件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

2、深蓝兄弟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蓝兄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深蓝兄

弟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蓝兄弟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游戏的开发与维护。

3、口袋香港的经营范围

根据口袋香港的《商业登记证》,口袋香港的业务性质为"CORP"(无业务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口袋香港基于口袋科技的授权,主要从事《口袋德州扑克》Android 中文版及海外版在境外电子市场(包含但不限于港台地区电子市场)的发行和运营。

(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深蓝兄弟的经营方式均为研发、运营、维护,口袋香港的经营方式为发行和运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及其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为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深蓝兄弟持有的经营资质 主要为:

	资质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
			构			
1	《网络文化	口袋有	广东省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	粤网文	有效期至
	经营许可	限	文化厅	产品(含网络游侠虚	[2014]2060-41	2017年12
	证》			拟货币发行);	0 号	月 10 日
2	《中华人民	口袋有	广东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密	有效期至
	共和国增值	限	通信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B2-20150126	2020 年 2
	电信业务经		理局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		月 28 日

	营许可证》			务),业务覆盖范围为		
	— · · · · · · · · · · · · · · · · · ·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含新闻、出版、教育、		
				医疗保健、药品和医		
				疗器械、广播电影电		
				,, , ,, = =		
				视节目、电子公告,		
				含文化内容。		
3	《网络文化	深 蓝 兄	北京市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	京网文	有效期至
	经营许可	弟	文化局	戏产品(含网络游戏	[2014]2047-29	2017年12
	证》			虚拟货币发行)	7号	月 31 日
4	《中华人民	深蓝兄	北京市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京 ICP 证	自 2015 年
	共和国电信	弟	通信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110119 号	4月3日至
	与信息服务		理局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		2016 年 4
	业务经营许			务),服务项目为:互		月 14 日
	可证》(ICP)			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		
				闻、出版、教育、医		
				疗保健、药品和医疗		
				器械,含电子公告服		
				务。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情况。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口袋科技在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前及截止目前,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来自行政部门的处罚。鉴于公司已经依法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因公司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前的行为而使得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相应的罚款由公司的三位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存在经营电信业务的情况。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口袋科技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及截止目前,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来自行政部门的处罚。鉴于公司已经依法申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因公司申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的行为而使得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相应的罚款由公司的三位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其业务不涉及认证及特许经营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所有必须取得资质证照、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均齐备,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深蓝兄弟的主营业务均为游戏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是进行卡牌类游戏移动终端和网页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公司及深蓝兄弟的所有产品软件著作权均属原始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深蓝兄弟均非为高新技术企业。

四、 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口袋香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口袋香港与公司签署的《<口袋德州扑克>合作运营协议》,口袋香港基于口袋科技的授权,主要从事《口袋德州扑克》Android 中文版及海外版在境外电子市场(包含但不限于港台地区电子市场)的发行和运营。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深圳

市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第 40 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邓劲,实际控制人为邓劲、郑瑞生及陈立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口袋共享、北京同 创、李红斌、龙旭,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四)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五)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其他重要的关联方不存在其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 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全面;公司不存在 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收购口袋香港 100%的股权

经核查, 2015年4月8日,口袋有限与邓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邓 劲将其所持有的口袋香港 100%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口袋有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有关口袋有限当时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5年4月21日,口袋香港100%的股权登记于公司名下。

(二) 关联方占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下述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不晓	2015 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 方	账面余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7.1	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应收款	邓劲	_	-	905, 595. 44	9, 055. 95	1, 597, 600. 04	15, 976. 00

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邓劲已经与公司结清上述应付公司的款项。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 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 东及公司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 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三会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其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该等制度能够切实履行;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没有制定有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在口袋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收购邓劲所持有的口袋香港 100%

股权事项时,邓劲作为时任的董事和股东均没有参加对该收购事项的表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 联交易。
-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来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 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 件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 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的各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口袋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口袋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口袋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口袋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口袋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口袋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果本人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向口袋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关人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一节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自有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拥有任何土 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证》、及信达律师查询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总计拥有 5 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类别	所有权 人	注册有效期
1		11684405	9	口袋有限	2014/4/7-2024/4/6
2	泉胆竞技	9752067	42	深蓝兄	2012/9/21-2022/9/20
3	泉胆竞技	9752068	41	深蓝兄	2012/9/21-2022/9/20
4	泉胆竞技	9752069	35	深蓝兄弟	2012/9/21-2022/9/20
5	豪胆竞技	9752070	9	深蓝兄	2012/9/21-2022/9/20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为:

序号	所有权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	-----	------	-----	-----	-----	-------	------

	人				式	期	
1	口袋有限	口袋游戏厅游戏 软件[简称:口袋 游戏厅] V1.0	2015SR083275	软著登字第 0970361 号	原始取得	2015-03-27	2015-05-15
2	口袋有限	口袋斗牛游戏软件[简称:口袋斗牛] V1.0	2015SR083048	软著登字第 0970134 号	原始取得	2015-03-27	2015-05-15
3	口袋有限	口袋推推乐游戏 软件[简称:口袋 推推乐] V1.0	2015SR083047	软著登字第 0970133 号	原始取得	2015-03-27	2015-05-15
4	口袋有限	口袋娱乐城游戏 软件[简称:口袋 娱乐城] V1.0	2015SR083042	软著登字第 0970128 号	原始取 得	2015-03-27	2015-05-15
5	口袋有限	口袋水果机游戏 软件[简称:口袋 水果机] V1.0	2015SR083039	软著登字第 0970125 号	原始取得	2015-03-27	2015-05-15
6	口袋有限	口袋黑杰克游戏 软件[简称:口袋 黑杰克] V1.0	2015SR082749	软著登字第 0969835 号	原始取得	2015-03-27	2015-05-15
7	口袋有限	口袋德州扑克游 戏软件[简称:口 袋德州扑克] V2.0	2015SR068774	软著登字第 0956860 号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15-04-27
8	口袋有限	口袋斗地主游戏 软件[简称: 斗地 主] V1.0	2014SR194707	软著登字第 096394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15
9	口袋有限	口袋视频扑克软件[简称:视频扑 克] V1.0	2013SR096836	软著登字第 06025598 号	原始取得	2013-07-25	2013-09-07
10	口袋有限	口袋德州扑克游 戏软件[简称: 德 州扑克] V1.0	2012SR099926	软著登字第 0467962 号	原始取得	2012-09-18	2013-10-24
11	深蓝兄弟	玩玩乐斗地主游 戏软件 v1.0	2013SR046806	软著登字第 0552568 号	原始取得	2012-1-6	2013-05-18
12	深蓝兄弟	玩玩乐游戏软件 v1.0	2013SR024766	软著登字第 0530528 号	原始取得	2012-1-6	2013-03-18
13	深蓝兄 弟	玩玩乐斗牛游戏 软件 v1.0	2013SR046451	软著登字第 0552213 号	原始取得	2012-1-6	2013-05-18

14	深蓝兄弟	玩玩乐游戏二人 斗地主游戏软件 v1.0	2013SR113091	软著登字第 0618853 号	原始取 得	2012-1-6	2013-10-24
15	深蓝兄弟	玩玩乐德州扑克 游戏软件 v1.0	2012SR028210	软著登字第 0396246 号	原始取得	2012-1-6	2012-04-12
16	深蓝兄弟	我叫哀木涕之决 战德州手机网络 游戏软件 v1.0	2014SR027845	软著登字第 069708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3-07
17	深蓝兄弟	世界扑克锦标赛 之算术牌手机网 络游戏软件 v1.0	2014SR009562	软著登字第 0678806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1-22
18	深蓝兄弟	世界扑克锦标赛 之德州扑克手机 网络游戏软件 v2.0	2014SR009557	软著登字第 067880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1-22
19	深蓝兄弟	玩玩乐算数牌游 戏软件 v1.0	2013SR046669	软著登字第 0552431 号	原始取得	2012-1-6	2013-05-18
20	深蓝兄弟	玩玩乐奥马哈游 戏软件 v1.0	2013SR046805	软著登字第 0552567 号	原始取得	2012-1-6	2013-05-18

3、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深蓝兄弟拥有6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oketec.net	口袋科技	2012-04-12	2018-04-12
2	poketec.com	口袋科技	2012-04-12	2018-04-12
3	Pokersc.net	深蓝兄弟	2010-11-18	2018-11-18
4	Hdgames.cn	深蓝兄弟	2012-01-09	2019-01-09
5	Pokersc.cn	深蓝兄弟	2010-12-03	2018-12-03
6	Wanwanle.com.cn	深蓝兄弟	2013-02-26	2017-02-2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络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并现场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四) 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家全资子公司,为口袋香港、深蓝兄弟。

1、口袋香港

(1) 口袋香港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口袋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口袋香港系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口袋香港的英文名称为 POCKET LIMITED,现持有编号为 1869808 的《公司注册证书》,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61059121-000-03-15-3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 RM 1005, 10/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 OK KL,业务性质为"CORP"(没有业务限制)。根据公司提供的周年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口袋香港法定股本为10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口袋科技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

(2) 口袋香港的股权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口袋香港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 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邓劲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	

2015 年 3 月 24 日,口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口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0 万元收购邓劲所持有的口袋香港 100%的股权。邓劲作为时任董事没有参加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2015 年 4 月 8 日,口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口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0 万元收购邓劲所持有的口袋香港 100%的股权。邓 劲作为时任股东没有参加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2015 年 4 月 8 日,口袋有限与邓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邓劲将其所持有的口袋香港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口袋有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27日,香港曾和贤会计师行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4月15日,Pocket Limited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港币491,915.00元(按照2015年4月3日港币/美元汇率折算为6.488560万美元)。

2015年4月28日,口袋有限和邓劲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确定截至2015年4月28日,邓劲应付口袋有限人民币90.559544元的借款;口袋有限因受让邓劲持有的注册地在香港的 Pocket Limited100%的股权,应付邓劲6.488560万美元(按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日2015年4月3日的人民币/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经协商一致,抵销相互之间的应付债务40万元。邓劲与口袋有限已经结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口袋香港已经根据上述相关方签署的 文件完成注册登记的变更;自口袋香港的股东变更登记为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口袋香港的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2、 深蓝兄弟

(1) 深蓝兄弟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深蓝兄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7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龙旭;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

根据深蓝兄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北京信用网 (http://qyxy.baic.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蓝兄弟的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口袋科技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2) 深蓝兄弟的股权沿革

①深蓝兄弟的设立(2010年8月)

2010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 先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95906 号),准予预先核 准由投资人陈斌、郭敏华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0年7月28日,郭敏华、陈斌签署了《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深蓝兄弟。根据该公司章程,深蓝兄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郭敏华出资700万元;陈斌出资300万元。实际缴付出资期限皆为2010年7月28日,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8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0】第073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8日止,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郭敏华以货币缴付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陈斌以货币缴付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10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深蓝兄弟设立,向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深蓝兄弟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700	700	70%	
2	陈斌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8.571429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13年7月12日,深蓝兄弟的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金卓恒邦成为本公司股东并对本公司投资 428.57142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8.571429 万元;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敏华签署的根据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深蓝兄弟的注册资本为1428.571429万元;股权结构为:郭敏华出资700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陈斌出资300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1%;金卓恒邦出资428.571429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30%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金资金凭证》。该凭证载明:付款人为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付款金额为 428.571429 万元;收款人为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本次增资事项,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3101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700	700	49%
2	陈斌	300	300	21%
3	金卓恒邦	428.571429	428.571429	30%
合计		1428.571429	1428.571429	100%

③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18 日,深蓝兄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深蓝兄弟增加注册资本,由原 1428.571429 元变更为 15,000,000 元。新增的 71.428571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蓝兄弟法定代表人郭敏华签署的根据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蓝兄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股 权结构变更为:郭敏华出资 7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9%;陈斌出资 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金卓恒邦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3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诚内验字(2013)第 1203002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深蓝兄弟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 71.428571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深蓝兄弟已收到郭敏华、陈斌、金卓恒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1 万元,其中郭敏华增加 35 万元,陈斌增加 15 万元,金卓恒邦科增加 21.428571 万元,均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

2013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本次增资事项,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3101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 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

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735	735	49%	
2	陈斌	315	315	21%	
3	金卓恒邦	450	450	30%	
合计		1500	1500	1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3月)

2014年3月11日,深蓝兄弟的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敏华将其持有的6%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子鹏;郭敏华将其持有的6.45%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成;陈斌将其持有的3.15%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成;金卓恒邦将其持有的4.5%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成。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敏华签署的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蓝兄弟新增股东张子鹏,其出资额为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新增股东张成,其出资额为 21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郭敏华的出资变更为 54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55%;陈斌的出资变更为 267.75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7.85%;金卓恒邦的出资变更为 3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

2014年3月11日,郭敏华同张子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郭敏华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6%的股权转让给张子鹏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11日,陈斌、金卓恒邦、郭敏华分别与张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陈斌、金卓恒邦、郭敏华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3.15%、4.5%、6.45%的股权转让给张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3101266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

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548.25	548.25	36.55%
2	陈斌	267.75	267.75	17.85%
3	金卓恒邦	382.5	382.5	25.5%
4	张子鹏	90	90	6%
5	张成	211.5	211.5	14.1%
	合计	1500	1500	1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

根据深蓝兄弟的法定代表人郭敏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对于前述深蓝兄弟的公司章程,张子鹏的出资金额变更为 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张成的出资金额变更为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深蓝兄弟其他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5 月 7 日,张子鹏同张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张子鹏将其持有的深蓝兄弟 0.9%的股权转让给张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548.25	548.25	36.55%	
2	陈斌	267.75	267.75	17.85%	
3	金卓恒邦	382. 5	382.5	25.5%	
4	张子鹏	76.5	76.5	5.1%	
5	张成	225	225	15%	
	合计	1500	1500	100%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审议张子鹏将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0.9% 股权转让给张成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遗失,无法提供,当时的各股东均同意张子鹏 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0.9%的股权转让给张成。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郭敏华、陈斌、张子鹏、金卓恒邦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张成等人的笔录,深蓝兄弟上述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时任股东郭敏华、陈斌、金卓恒邦、张子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6.45%、3.15%、4.5%、0.9%的股权(合计 15%)转让给张成,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0元;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的背景为:该等合计 15%的股权为当时深蓝兄弟的股东们给予包括张成、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王鹏、王添添、王振江、吴明昊、杨杰在内的 14 名深蓝兄弟的员工的无偿股权激励。

经核查张成与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 王鹏、王添添、王振江、吴明昊、杨杰 13 人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 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王鹏、王添添、王 振江、吴明昊、杨杰均委托张成代为持有各自所获得的激励股权。该 15%的激 励股权的所有权属的具体情况为:

序	委托人(所有	受托人	委托出资金额	委托持股比例	代持协议的签署日期
号	权人)		(万元)		
1.	王鹏	张成	13. 5	0.9%	2014年6月13日
2.	李舜	张成	3	0.2%	2014年6月30日
3.	林伟展	张成	22. 5	1.5%	2014年6月30日
4.	刘翀	张成	3	0.2%	2014年6月30日
5.	米兰	张成	6	0.4%	2014年6月30日
6.	孙明	张成	10. 5	0. 7%	2014年6月30日
7.	刘雪松	张成	3	0. 2%	2014年6月30日
8.	王振江	张成	22. 5	1.5%	2014年6月30日
9.	吴明昊	张成	3	0. 2%	2014年6月30日
10.	杨杰	张成	22. 5	1.5%	2014年6月30日
11.	程韬	张成	3	0. 2%	2014年6月30日
12.	王添添	张成	75	5%	2014年7月1日
13.	付可	张成	7. 5	0. 5%	2014年7月7日
14.	张成		30	2%	
15.	总计		225	15%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深蓝兄弟当时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

2014年9月15日,深蓝兄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卓恒邦、陈斌、张子鹏、张成、郭敏华将其所持有深蓝兄弟共85%的股权转让给龙旭;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5日,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各自与龙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就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5.1%、15%、25.5%、21.55%、17.85%的股权转让给龙旭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访谈龙旭、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的笔录,龙旭实际按照每1份出资额作价3元,已分别向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的笔录,龙旭实斌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9月15日,龙旭签署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深蓝兄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龙旭的出资额为1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郭敏华的出资额为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14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向深蓝兄弟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225	225	15%
2	龙旭	1275	1275	85%
合计		1500	1500	100%

根据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王鹏、王添添、王振江、吴明昊、杨杰 13 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张成的笔录,上述张成将其代持的深蓝兄弟合计 13%的股权转让给龙旭,均为依据相应股权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各委托人均已经收到张成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在各委托人

收到张成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各委托人与张成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 书》即自动终止;就《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为各委托人真 实意思表示,各委托人均对此无异议,各委托人与张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 潜在纠纷。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12月)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蓝兄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郭敏华将其所持有深蓝兄弟的 10%的股权转让给郭明、将其所持有深蓝兄弟的 5%的股权转让给蔣静;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蓝兄弟法定代表人龙旭签署的相应修改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蓝兄弟新增股东郭明,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新增股东蒋静,出资额为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龙旭的出资额仍为 1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2014年12月19日,郭敏华分别与郭明、蒋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就郭敏华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10%、5%的股权转让给郭明、蒋静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本次股权转让,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3101266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明	150	150	10%
2	蔣静	75	75	5%
3	龙旭	1275	1275	85%
合计		1500	1500	100%

经核查,郭敏华与郭明、蒋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访谈郭敏华、郭明、蒋静 3 人的笔录,上述郭敏华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明、蒋静,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股

权转让对价为 0 元的背景为: 郭明、蒋静与郭敏华是朋友关系, 郭明、蒋静曾在商业上对郭敏华有过帮助, 郭敏华自愿将其持有的上述深蓝兄弟的股权转让给郭明、蒋静, 本次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方及各股权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且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各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 郭敏华与郭明、蒋静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⑧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

2015年7月23日,深蓝兄弟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郭明、蒋静、 龙旭将其分别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10%、5%、85%的股权分别作价 150 万元、75 万元、1275 万元转让给口袋科技; 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 章程。

根据深蓝兄弟法定代表人龙旭签署的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蓝兄弟的股东变为口袋科技,其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5 年 7 月 24 日,郭明、蒋静、龙旭分别与口袋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郭明、蒋静、龙旭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口袋科技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口袋科技已经按照约定向郭明、蒋静、龙旭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口袋科技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蓝兄弟尚未完成有关本次股权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口袋香港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深蓝兄弟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深蓝兄弟股权变更过程中出现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不合规情形,已经通过实际完成工商变更而得到纠正;口袋科技受让 深蓝兄弟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尚待完成。

(五) 深蓝兄弟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蓝兄弟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旗 胜网络。旗胜网络的基本情况为:

旗胜网络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20811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旗胜网络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娘娘庙胡同 84号2号楼2层 208室;法定代表人为龙旭;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年 8 月 22 日至 2033年 8 月 2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咨询;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动)"。

经信达律师查询北京信用网(http://qyxy.baic.gov.cn/),旗胜网络已完成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公示。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系统(http://gsxt.saic.gov.cn/),无旗胜网络相关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上述资产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
一号			址		(m²)			

1	深圳海 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口袋有限	深南科三王科厦八市区中海河大 等限 人名	办公	430.30	房产证件正在 办理	2014.12.18-20 19.12.17	未备案
2	深圳海 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深蓝兄弟	深南科三王科厦八十二年,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人,	办公	387.80	房产证件正在 办理	2014/12/18 - 2019/1/31	未备案
3	霍明	深蓝兄弟	北京市区 西地域 南路号 A 座 806 室	办公	168.62	京房权证朝私 03 字第 56583 号	2015/05/30 - 2016/06/29	未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口袋有限及深蓝兄弟租赁的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已经取得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 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 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 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依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

第十二节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虽已履行 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金额在5万以上或虽不足5万但对公司生产经 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 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合作/服务协议

序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 方	金额(万元)或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
1	网络广告 代理服务 合作协议	北京睿道 科技网络 有限公司	按有效点击结算的合作模式,一次 点击计算为一个计费数据。	2015年3月25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	B2C 在线 支付服务 协议	网银在线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选择合同相对方提供的交易量为 2000 万元的套餐包,费用为 6 万元,因公司未续包而产生的超过2000 万元额度,合同相对方按照单笔金额的 1.5%费率收取手续费。	2015年5月20日至 2016年5月20日
3	支付宝商 家服务协 议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按交易流量计算向公司收费的依据,合同有效期届满,公司按照每笔交易金额的3%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长期有效
4	网络信息 技术服务 协议	上海恺英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按有效安装激活用户 X4 元与公司进行结算。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5	易宝支付 服务协议	北京融通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按照口袋有限用户不同的支付方式以 0.8%、2%向公司收取 交易费率。	2012年12月24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6	网络推广 协议	福建博瑞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在公司平台提供推广服务,推广服务费用为 400 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7	游戏版号咨询协议	深圳市五 一売商务 服务有限 公司	合同相对方为口袋有限进行申请 《游戏版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费总额 15 万元。	2015年4月7日至20 至合同相对方完成 《口袋德州扑克》游 戏版号的申请

二、合作运营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多家大型网络游戏平台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签订开发者协议等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联合运营公司的网络游戏。根据该等协议,公司在与游戏平台运营商联合运营模式下,平台运营商负责提供游戏的推广、充值服务、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负责架设服务器、提供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平台运营商予以协助。公司用户是平台运营商的注册用户,通过联合运营的游戏平台进行注册、登录游戏。每个月双方根据兑换接口产生的兑换记录进行核对。

二、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信达审查了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 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存在 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的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押金	107, 902. 50	1年以内	62.72%
江西仁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2, 504. 00	2年至3年	30. 52%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个人社保	7, 619. 22	1年以内	4. 43%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2, 000. 00	1年以内	1. 16%
喻文佳	个人借款	2, 000. 00	1年以内	1. 17%
合计		172, 025. 72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第十三节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核查,口袋有限进行了三次增资,口袋科技定向发行了两次股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除公司收购取得口袋香港、深蓝兄弟的股权外,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处置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作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预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计划。

第十四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口 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2391.3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91.3 万元增加至 2569.2184 万元。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再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及历次修 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而制订,内容包括: 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 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7名。

(二)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三)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四)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连选可以连任。

总经理下设技术研发部、产品运营部、市场商务部、设计部、财务部、人

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管对总经理负责。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信达律师审阅上述文件后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5/6/17	1、《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4、《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1、选举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张震、李红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12、选举孙进辉、徐振开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于敦澍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1	2015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5/7/16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3、《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5、《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5/8/7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5/8/10	1、《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

(二) 董事会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 开过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15/6/17	1、《关于选举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授权邓劲具体办理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	2015/7/ 1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1	1
	事会第二		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次会议		2、《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
			行评估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4、《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
			5、《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
			方式的议案》;
			6、《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的议案》;
			9、《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届董		3、《关于收购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事会第三	2015/7/22	的议案》;
	次会议	2013/1/22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
	NAN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董 4 事会第四	第四 2015/7/25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议案》;
1			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三) 监事会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 开过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月	予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6/ 17	1、《关于选举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 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书面会议文件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公司现有董事5名,包括: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张震和李红斌。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包括:于敦澍、孙进辉、徐振开。其中于敦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邓劲, 副总经理陈立硕, 财务负责人陈婷婷。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
			系
1	邓劲	口袋共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的问题。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邓劲 郑瑞生			
2013.1.1-2015.5.21	陈立硕	于敦澍	邓劲(总经理)	
	曹曦			
2015.5.21-2015.6.17	邓劲、郑瑞生、陈立硕、 张震	于敦澍	邓劲 (总经理)	
	郑瑞生 陈立硕	于敦澍	邓劲(总经理)	
2015.6.17-至今	曹曦	孙进辉	陈立硕(副总经理)	
	张震 李红斌	徐振开	陈婷婷(财务负责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监高和核心研发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并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 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 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七节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联合想公司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597759828 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注: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子公司口袋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蓝兄弟税种、税率说明文件,深蓝兄弟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受过税收优惠。

四、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

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与口袋科技签署的 "深南文产[2014]4号"的《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向口袋科技的"网络游戏《口袋德州》产业化及市场推广项目"给予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拨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适用的政策规 定。

五、 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5440 号、深国税证(2015)第 05441 号、深国税证(2015)第 05443 号、深国税证(2015)第 05444 号),公司在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810 号),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蓝兄弟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深蓝兄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缴纳税款,未发生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十八节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经核查,公司深蓝相对从事的业务均为网络游戏的开发与维护,无工业产品的生产,无粉尘、有害物质产生,无废水、废气产生。公司及深蓝兄弟已经

就其所从事的业务取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和证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深蓝兄弟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属于网络游戏公司,所有研发运营环节均在电脑上进行,无 生产制造环节,基本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和风险,故公司没有制定相关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 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协议;深蓝兄弟共有 2 名员工,深蓝兄弟均与员工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深蓝兄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公司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及深蓝兄弟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为2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2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5年5月31日,深蓝兄弟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劲、陈立硕、郑瑞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深蓝兄弟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

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因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深蓝兄弟自 2013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没有因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深蓝兄弟自 2013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 公司其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深蓝兄弟自 2013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节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金子慧

20万年 8月26日